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於2016年6月2日舉行的
普通股東大會提呈的
董事會報告

註冊辦事處：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於2016年6月2日舉行的 普通股東大會提呈的董事會報告

2016年3月16日

各位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到Tom Korbas先生辭任本公司北美洲區總裁(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已於2015年9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其中包括)(i)委任Lynne Berard女士為本公司北美洲區總裁及(ii)Tom Korbas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北美洲區總裁更替**」)，兩者均於2016年4月1日起生效。

Tom Korbas先生已於2015年9月1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於上述事宜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第5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5年9月1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注意此事項，並向閣下就發生有關衝突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5年9月1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北美洲區總裁更替，而Tom Korbas先生並無就批准此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5年9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

- 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本公司與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Abhishri Packaging Private Limited(「**Abhishri**」)訂立之框架協議，初步年期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自2015年4月6日起生效(「**Abhishri框架協議**」)。

Abhishri框架協議規管Abhishri向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零件及製成品以及提供製造服務的條款。本公司訂立Abhishri框架協議，可讓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在商業上可取的情況下，靈活選擇向Abhishri直接採購零件、製成品及製造服務；及

- 批准將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Samsonite India**」)的合營協議年期額外延長十年，自2015年11月6日起生效(「**續訂印度合營協議**」)。

由於：

- (i) Abhishri為一間由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聯繫人士控制的公司，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Abhishr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為Samsonite India的股東，

故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已於2015年9月1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於Abhishri框架協議及續訂印度合營協議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第5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5年9月1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注意此事項，並向閣下就發生有關衝突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5年9月1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i)Abhishri框架協議及(ii)續訂印度合營協議，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並無就批准此等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5年12月1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

- (a) 本公司與Samsonite India於2015年12月21日訂立續訂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續訂印度框架協議」）；
- (b) 本公司與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Samsonite Middle East**」）於2015年12月21日訂立續訂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
- (c) 分別就(i)續訂印度框架協議、(ii)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iii)Abhishri框架協議及其他與由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聯繫人士控制的公司進行的交易，釐定本公司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及應收的最高總額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由於：

- (iii)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為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的股東；及
- (iv) 年度上限跟本公司集團與Samsonite India、Samsonite Middle East及由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聯繫人士控制的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有關，

故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已於2015年12月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於上述事宜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第5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5年12月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 閣下注意此事項，並向 閣下就發生有關衝突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5年12月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i)續訂印度框架協議、(ii)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iii)年度上限，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並無就批准此等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

最後，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6年3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

-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進一步詳情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載於有關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賬目的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
- 委任Tom Korba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Tom Korbas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每年125,000美元）將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 閣下批准（「非執行董事調任」）。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i) 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Abhishri及由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士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若干其他公司已訂立的多項交易；及
- (ii) 本公司集團與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之間的多項交易，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為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的股東，

故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於2016年3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於上述事宜的個人金錢利益。

Tom Korbas先生已申報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第5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6年3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 閣下注意此事項，並向 閣下就發生有關衝突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6年3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i)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並無就批准此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及(ii)批准非執行董事調任，而Tom Korbas先生並無就批准此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



董事：Kyle F. Gendreau

身份：董事

謹啟